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我們從您（包括受保人）所收到的申請表、其他資料及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的恩恤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和雙倍賠償保障之權利。您可以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獲得恩恤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和雙倍賠償保障（或指定的不均等份額）。

如未有事先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仍然在生的受益人，身故賠償將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1.4 冷靜期

在我們向您送出保單或發出通知（告知保單已可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日後的 21 日內，您可以向我們發送通知以取消保單。我們將全數退還您已經支付的保費及徵費。冷靜期的期限可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更改。

2. 甚麼是您的受保事項

2.1 恩恤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受益人支付恩恤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現行保單保障期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2.2 意外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受傷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內因受傷而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意外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中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該等意外身故賠償將與根據第 2.1 條的恩恤身故賠償一同支付。

如果我們支付意外身故賠償，第 2.3 條至第 2.6 條項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2.3 意外斷肢賠償

如受保人受傷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內因受傷而導致喪失下列所述身體某一部分或其機能，我們將向您支付意外斷肢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下列身體部分完全且不可恢復的喪失或機能喪失：

- a) 兩肢，於手腕關節或足踝關節或以上；或
- b) 雙眼視力；或
- c) 單眼視力及一肢，於手腕關節或足踝關節或以上。

喪失機能指整體和永久的完全功能損壞或實際斷肢。

如果我們支付意外斷肢賠償，第2.1條至第2.2條和第2.4條至第2.6條項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2.4 完全永久傷殘賠償

如受保人受傷並在意外發生日起的一百八十（180）天內因受傷而導致完全永久傷殘，我們將向您支付完全永久傷殘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如果我們支付完全永久傷殘賠償，第2.1條至第2.3條和第2.5條至第2.6條項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2.5 嚴重皮膚燒傷賠償

如受保人受傷並因此導致身體表面面積達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三度燒傷，我們將向您支付嚴重皮膚燒傷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如果我們支付嚴重皮膚燒傷賠償，第2.1條至第2.4條和第2.6條項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2.6 雙倍賠償保障

如受保人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中受傷並在意外發生之日起的一百八十（180）天內因受傷而導致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雙倍賠償保障，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二百（200%），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該等雙倍賠償保障將與根據第2.1條支付的恩恤身故賠償一同支付。

- a) 受保人作為付費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旅途中；或
- b) 受保人於海外旅途中，並且意外發生於其離開香港之日起的三十(30)天內；或
- c) 受保人及其配偶於同一意外中身故。

如果我們支付雙倍賠償保障，第2.2條至第2.5條項下的其他賠償則將不予支付。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2.7 傳染疾病賠償

如受保人在下列日期起的三十（30）天後被診斷為患上以下的傳染疾病，並且提供醫療證據證實該等診斷：

- a) 保單簽發日；或
- b) 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

我們將向您支付傳染疾病賠償，其金額相當於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最新保障額的百分之二（2%），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傳染疾病：

- a) 登革熱；
- b) 禽流感；
- c) 流行性腮腺炎；
- d) 風疹；
- e) 麻疹；
- f) 瘡疾；
- g) 黃熱病；
- h) 瘟疫；
- i) 類鼻疽；
- j) 狂犬病；
- k) 基孔肯雅病；
- l) 立百病毒腦炎；
- m) 日本病毒性腦炎；
- n) 瘋牛症；或
- o) 痘卡病毒。

我們在每個保單年度僅支付一次傳染疾病賠償。

如保障額根據第 7.2(a) 條增加，並且受保人在保障額增加之日起三十（30）天內被診斷患上該等承保的傳染疾病，則傳染疾病賠償應限於上一個保單保障期的保障額的百分之二（2%）。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不保事項

如索償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任何賠償（恩恤身故賠償除外）：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 a) 航空或空中活動，包括作為飛行員或空勤人員而作出的該等行為，但作為付費乘客乘坐用於接載乘客的、具有適當牌照、固定機翼的多引擎飛機除外，該等航班需由有定期航班的持牌商用航空公司營運；
- b) 整形手術；
- c) 故意自殘、自殺或企圖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d) 任何受保人作出違反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的行為；
- e)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f)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侵略、國外敵對勢力的行為、敵對行動、罷工、暴亂及/或內亂、內戰、叛亂、革命、暴動、恐怖活動、軍事活動或篡權；
- g) 任何已存在狀況；
- h) 受保人作為職業或兼職運動員參加任何運動或就任何運動進行練習或訓練。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您或您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於發生索償事件及/或受保人身故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索償證明必須在本保單相關索償事件發生之日起九十（90）日內向我們提交。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賠償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指定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尚未支付的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

除傳染疾病賠償的索償之外，任何在索償事件發生後的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天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內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5.3 繼保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受限於第 6.2 條的規定，於受保人 75 歲生日以前的保單保障期終結時，在我們收到新的保單保障期的到期保費後，保單將會自動更新為新的保單保障期，而保費繳付期將維持不變。保費可能根據我們在保單續保時決定的費率予以調整。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本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我們接受您透過通知的保單終止要求；
- c)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d) 任何一項賠償/保障已被支付或成為應付款項，傳染疾病賠償除外；
- e)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f) 於受保人年屆 75 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g) 我們知道受保人從事新的職業或者額外的其他職業，而該職業被我們劃分為不可承保的職業；
- h) 我們知道受保人將其居住地永久遷出香港或遷出香港達到連續一百八十（180）天或以上；
- i)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保單持有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作天內（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或受傷，我們將根據第 2.1 條至 2.6 條接受相關索償。

如受保人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天的等候期內及延長時期完結前被診斷患上傳染疾病，我們將不接受傳染疾病賠償的索償。

如受保人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天的等候期後但在延長時期完結前被診斷患上傳染疾病，我們將根據第 2.7 條接受傳染疾病賠償的索償。

我們將不接受於終止日後發生的任何索償。

6.2 中斷

我們有權在向您發出至少三十（30）天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本保單。如果我們取消保單，我們將向您退還本保單下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透過向我們發送通知更改受益人。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7.2 選擇更改保障額

a) 增加保障額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可以在保單續保時增加保障額，惟所有保障額的增加須經過核保程序及必須符合保單簽發要求。

b) 減少保障額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要求於下一次保費到期日減少保障額，惟新的保障額須符合最低保障額要求。

更改將自背書規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而保費將根據新的保障額調整。

7.3 復效

如果根據第 5.2 條終止本保單，您可在本保單終止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要求恢復您的保單（受限於我們的最終決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您提交已填妥的復效申請通知；
- b) 受保人在申請本保單復效時的年齡不得超過我們所定的最高投保年齡；
- c) 您以自費形式提交我們要求的有效可保證明；及
- d) 您支付所有逾期未付的保費及利息。

我們不會就根據第 5.2 條的本保單終止日至我們所定的復效日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索償，支付、作將支付或應計支付任何賠償。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及保單附表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如遞交給我們的申請表、任何申述、陳述或文件內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包括就您任何後續之申請，而我們認為該資料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決定，或對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條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有權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訂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

8.2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表中規定的貨幣。

8.3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4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有權處理對本保單有關的任何問題、索償或爭議。

8.5 更改職業

如在保單生效期間，受保人的工作職責、職位或職業有所更改或受保人額外從事其他職業，您必須在更改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天內通知我們。

如果您通知我們上述更改，並且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可承保職業，我們將調整保費及/或本保單條款和條件（如適用）。

如果您通知我們上述更改，並且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不可承保職業，我們將終止保單並退還本保單下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

如受保人的職業在保單簽發後有所更改，但是未就更改通知我們，並且在意外發生時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可承保職業，我們將調整保費（如適用），並且該等保費調整將於相關應付索償反映。

如受保人的職業在保單簽發後有所更改，但是未就更改通知我們，並且在意外發生時該等職業被我們劃分為不可承保職業，我們將不會就受保人在意外發生時，與從事的職業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受傷而引起的任何索償（恩恤身故賠償除外）承擔責任。如此事情發生，我們將終止保單，並於本保單沒有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時退還本保單下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為免存疑，就不可承保的職業，即使該受傷是受保人在固定的時間以外工作，或沒有收取任何工資的情況下，或執行臨時職責時發生，亦被視作與該不可承保的職業有關。

8.6 更改居住地

如在保單生效期間，受保人將其居住地永久遷出香港或遷出香港達到連續一百八十（180）天或以上，您必須自更改居住地之日起的三十（30）個工作天內通知我們。我們將終止保單並退還本保單下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後將居住地永久遷出香港或遷出香港連續超過一百八十（180）天或以上，但是未就此事宜通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就任何索償承擔責任。如此事情發生，我們將終止保單並退還本保單下保費不再承保部分的保費。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保單條款內之大寫及小寫字母含義相同。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本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本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本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9.2 定義

詞語	意思
意外	指在不涉及所有其他原因下純粹及直接由於使用暴力、未有預見、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事故。
年齡/歲	指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申請/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資料	指我們要求之任何個人信息或保單資料。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受傷	指純粹及直接由於意外而導致對受保人的身體創傷。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製詞語、圖形或符號。
已存在狀況	指任何於： a) 保單簽發日前；或 b) 最後保單復效日期前；或 c) 增加保障額之日期前； (以最遲者為準)的已存在或正存在的狀況或受傷，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與該狀況或受傷明顯相關的成因、徵兆或症狀。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持有人	保單的擁有人(如保單附表所述)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人或非自然人的實體、其代表或受讓人(如保單受信託之約束，則包括受託人)。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與保單日中屬同一日的日期。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2月29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2月28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公共交通工具	指由一家持牌公司或個人持牌經營，獲發牌收費承載乘客的任何機動運輸工具。
註冊醫生	取得認可西醫學位並獲授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之註冊醫生。
配偶	根據《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與受保人合法締結婚姻的人。

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1

保單條款

三度燒傷

皮膚的損傷或破壞，使其深度受損，並對皮下組織造成損害。

已繳總保費

指以合約貨幣為保障已到期並已經繳交的每項保費之總和。

完全永久傷殘

指保單生效期間，自診斷之日起連續不間斷持續至少一百八十（180）天的任何受傷，並且該等受傷完全妨礙受保人：

- a) 從此從事任何有收益的職業；或
- b) 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進行以下至少3種日常活動：
 - i. 轉移 — 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坐在椅子上及從椅子上起來；或
 - ii. 移動 — 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從一個房間移動到另一個房間的能力；或
 - iii. 如廁 — 自主控制大、小便的能力；或
 - iv. 穿衣 — 在不需要幫助的情況下，穿上和脫下所有必需衣物；或
 - v. 沐浴和清洗 — 沐浴、淋浴（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間）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清洗的能力；或
 - vi. 進食 — 與進食已準備好的食物有關的所有活動。

傷殘必須由註冊醫生證明沒有改善或恢復的可能。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Blue Insurance Limited。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